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价局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

新价非字[1998]50号

关于调整我区公证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、各地、州、市物价局(处)、司法局(处)、兵团计委、兵团司法局:

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、司法部《公证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(计价费[1997]285号)和《关于调整公证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》(计价费[1998]814号)规定,经研究,现将我区调整后的公证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

一、证明法律行为

(一)证明合同、协议

1、证明经济合同

(1)证明土地使用权出让、转让,房屋转让、买卖及股权转让,按下列标准收取:

标的额 500000 元以下部分,收取比例为 0.3%,按比例收费不到 200 元的,按 200 元收取;500001 元至 5000000 元部分,收取 0.25%;5000001 元至 10000000 元部分,收取 0.2%;10000001 元至 20000000 元部分,收取 0.15%;20000001 元至 50000000 元部分,收取 0.1%;50000001 元至 100000000 元部分,收取 0.05%;100000001 元以上部分收取 0.01%。

(2)证明其他经济合同,按下列标准收取:

标的额 20000 元以下的,收取比例为 1%;20001 元至 50000 元部分,收取 0.8%;50001 元至 100000 元部分,收取 0.6%;100001 元至 500000 元部分,收取 0.5%;500001 元至 1000000 元部分,收取 0.4%;1000001 元至 2000000 元部分,收取 0.3%;2000001 元至 3000000 元部分,收取 0.2%;3000001 元至 4000000 元部分,收取 0.1%;4000001 元以上部分,收取 0.05%。

2、证明民事协议,每件收费 100 元,涉及财产关系的加倍收取。

(二)证明收养关系:

1、生父母共同送养的,每件收费 300 元;

2、生父母单方养的,每件收费 500 元;

3、其他监护人送养的,每件收费 800 元。

(三)证明财产继承,赠与和遗赠,按受益额的 2%收取,最低收取 200 元。

二、证明有法律意义的事实

(一)证明出生、生存、死亡、身份、经历、学历、国籍、婚姻状况、亲属关系、未受(受过)刑事处分等每件收费 60 元。

(二)证明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资格、资信,每件收费 600 元。

(三)证明不可抗力事件,每件收费 300 元。

(四)办理证据保全

1、证人证言及书证保全,每件收费 100 元。

2、声像资料、电脑软件保全,每件收费 600 元。

3、对物的保全:(1)不动产每件收费 600 元。(2)其他物证保全,每件收费 300 元。

4、侵权行为和事实证据保全,每件收费 600 元。

(五)制作票据拒绝证书,每件收费 400 元。

三、证明有法律意义的文书

(一)证明知识产权的享有、转让和使用许可文书,每件收费 500 元。

(二)证明其他有法律意义的文书:1、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、公司章程、会议决议或其他法律文书,每件收费 400 元;2、证明其他有法律意义的文书,每件收费 100 元。

四、提存公证,按标的额的 0.3% 收取,最低收取 100 元。代申请人支付的保管费另收。

五、赋予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,按债务总额的 0.3% 收取。

六、办理遗嘱公证,每件收费 300 元;保管遗嘱每年 10 元;清点保管遗产,每件收费 100 元;确认遗嘱效力每件 100 元。

七、证明对财产的清点、清算、评估和估损,每件收费 400 元。

八、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的设立、变更、终止:

(一)招标:小型每件收费 500 元,大型每件收费 1000 元;

(二)拍卖每件收费 500 元;

(三)开奖每件收费 500 元。

九、保管文书每件每年收费 10 元;办理法律规定的抵押登记每件 50 元;代办与公证事项相关的登记、认证事务每件 50 元;代拟法律文书每件 50 元。

十、依法办理的其他法律服务事务每件 30 元。

十一、对已受理的公证事项,申请人要求撤回的,可收取手续费。未经审查的,每件收取 10 元;已经审查的,按照该公证事项收费标准的 50% 收取。

本通知自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起执行。各执收单位应到物价部门办理《收费许可证》变更手续。以往的公证服务收费标准一律废止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价局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

一九九八年六月九日